



## 多措并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杨治国  
陕西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近年来，陕西省司法厅紧紧抓住依法行政这个总要求，通过一系列机制措施，逐步打通行政执法监督的堵点难点，解决行政执法监督“抓不住”“抓不准”“抓不实”等难点问题，走出了一条切合陕西实际的行政执法监督之路。

### 一、以制度保障规范运行

由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缺乏统一立法，对于谁来监督、怎么监督、监督什么等问题一直不清晰，工作开展的随意性大、实效性不高。对此，陕西省司法厅从推进地方立法入手，于2023年11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近几年探索实践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向、体制、主体、内容、责任等关键事项，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年度行政

政执法监督计划、接受投诉举报，并对行政执法机关落实内部监督制度、发现和纠正本单位行政执法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切实解决了行政执法监督体制不健全、机制不顺畅、职责不明确等实际问题。2024年以来，我们又相继制定《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办法》《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监督的权限、程序和职责。

### 二、以体系建设促全覆盖

行政执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必须构建起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织密织牢监督网络，才能实现对行政执法的有效监督。陕西省司法厅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牵头成立由16家省级成员单位组成的会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中遇到的棘手问题。设立省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省市县乡四级的全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组织体系，实现对各级各类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 三、以事前监督促源头预防

只有充分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的预防、指引、提醒和保障功能，才能不断强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思想认识，进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和风险。陕西省司法厅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理念，着力从机制上破解行政执法不规范的共性问题，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定期梳理各领域行政法

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对没有法定依据的坚决予以清理，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及时调整。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督促指导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设区市政府及时制定和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7151项，并加强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着力解决“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四、以专项监督促问题整改

一段时间以来，群众对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反映强烈。陕西省司法厅牢固树立法治为民理念，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5个方面，部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清理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健全内部执法监督制度，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聚焦群众和市场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等7个方面，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和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集中解决一批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聚焦农业农村领域执法乱象，围绕违法使用禁用农药、非法添加

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查处环节，部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促农业农村部门系统梳理、分类研判执法风险和漏洞，以问题整改为抓手促进整体规范，切实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对“三农”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持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努力办好农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 五、以队伍建设促能力提升

推进高素质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和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陕西省司法厅坚持把锻造能力过硬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作为基础工作来抓，统筹推进好司法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法制工作人员专业化建设，通过司法行政大讲堂等多种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题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干部的政治素养、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

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执法能力强的行政执法队伍，不断夯实依法行政根基。推动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出台《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一体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证件管理，并通过行政执法资格网上统一考试等举措严把执法资格准入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作出重要部署。陕西省司法厅将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与纪检监察、法治督察、检察监督、行政复议和政府督查的协作配合，大力整治企业等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以可感可及的成效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熊小青  
江西省九江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公安机关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专门力量，是平安中国建设的主力军。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立足“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聚焦警务理念、新运行模式、新技术装备、新管理体系，坚持做精专业、做强主业、做实预防警务、主动警务，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目标，强化创新警务驱动，将专业打击与夯实基础统筹推进，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只有科学配置警务资源做大主动警务，破除制约战斗力生成的体制机制障碍，才能实现战斗力输出的最大化。要坚定不移向“战”而行，深耕主动警务，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擦亮平安底色。

主动感知，全链条情报作战。坚持情报引领，突出主动预警，以适度超前、对标一流为目标，建成“情指行”一体化平台，强力推进市、县、派出所、村社四级贯通，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现场感知态势，构成直通现场的跨层级、可视化、扁平化的指挥体系情境，实现情报“一张网”、指挥“一张图”、勤务“一盘棋”。聚焦预警、研判、联动、处置、复盘等环节，打造全链条情报作战闭环，推动公安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预测预警转变。

主动打击，全天候研判作战。研发九江市常态化扫黑除恐斗争工作平台（长鹰平台），建立“一人多案”“多人多案”“人案关联”等各类分析预警模型，实时研判矛盾纠纷、黑恶犯罪线索，及时掌握辖区内发生的涉恐涉暴事件，为常态化扫黑除恐斗争预警、打苗头、固根本、利长远提供科技支撑。

主动融合，全方位协同作战。整合侦查中心、反诈中心、网安网侦基地、大数据实战赋能中心、经侦情报指挥中心资源，打造“联动作战中心”，以机制促运行，做到警力、物力、算力高度汇聚，研判、侦查、指挥高度整合，机制、资源、职能高度集约，全面构建超前感知、精准打击的数字化侦查模式，有效提升全链条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和打击效率。

二、做实预防警务合力，打造基层“主防”新机制

凝聚各方合力做实预防警务，既能提升群众安全感，也能有效节约执法成本。要坚定不移向“防”而行，坚持以“三大专项行动”为牵引，着力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化解矛盾纠纷风险。推出“三化一评估”（工作清单化、台账样板化、执行系统化）和每月风险评估工作举措，依托派出所警务工作标准化建设，分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责任，固化工作标准，规范操作流程，打造摸排、评估、化解、流转、回访全流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样板。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探索校园安全治理新路径，推出“校园安全角”和“瞭望式”护学岗等举措，将校园安防工程的“门防”升级到“技防”“心防”。聚焦校园安防网络、内部动态、风险隐患、安全治理“四要素”，织密宣传教育、安全防范、应急处置“三张网”，全面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屏障。

整治道路交通安全。探索开展“打开门、护下车、送进校”护学行动，深入推进非机动车专项整治、景区公路周边交通治理，探索老城区“小微改造”治堵、火车站“严管优措”治乱等务实举措，在解民忧、暖民心上下功夫。

三、做强智慧警务驱动力，构建基层“智治”新路径

我们大力推进智慧警务建设，不断深化系统集成和大数据赋能实战，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机制，构建大数据实战应用协同警务模式，通过数据驱动变革、科技赋能实战，着力塑造公安工作新动能新优势。

谋“新”，搭建大数据平台信息库。探索建立“情报主导、精准调度、可视指挥、综合研判、合成作战”公安大数据智能平台，全力推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实现基础要素一站汇集、一图展现、调度指令一站支撑、一键指挥，联合作战一点发起、多方协同，为支撑警务实战、完善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提供精准高效的数据库服务。

重“质”，打造智慧水域区域链。创建“一江三省四警”“四省七市”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创新九江水域视频监控巡查机制，对长江、鄱阳湖等重点水域开展全天候、全覆盖、全域巡查管控，推进“封江湖”信息化建设，开展水域全天候、全覆盖、全域巡查管控，推进“封江湖”信息化建设，开展水域全天候、全覆盖、全域巡查管控，推进“封江湖”信息化建设，开展水域全天候、全覆盖、全域巡查管控。

务“实”，织密立体智能防护网。积极探索网格化布警、一体化巡处、智慧化防控的动态巡防模式，强化联防联控，推行特巡警、派出所、交警、武警和志愿联防巡防机制，完善“1、3、5分钟”快速反应圈，探索创建“抢单”式勤务管理模式，织密织细社会面立体防控网，提高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

四、做细服务警务新发展，提升基层“效率”新动能

只有聚焦服务发展、服务群众，做优服务警务，才能不断提升群众企业满意度、获得感。我们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打造便民利民企业服务体系，以便民利民硬举措提升护航发展软实力。

综合服务便民。依托“四省七市十八县”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全面整合户政、治安、交管、出入境等公安业务，建成九江市公安局派出所窗口综合应用系统，对接“赣服通”一窗式综合受理系统，实现公安业务跨区通用、同城通办，做到服务事项多样化、服务窗口标识化、服务资源整合化。

一企一策惠民。建立“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机制，针对企业生产方式、经营范围、人员构成等不同，联合相关部门建立“2+2+N”（以非公有制企业维权中心和警企联防站为两大核心站点，搭配“一企一警”和公安内网“数据应用”两大核心平台，形成双向互联、共融共生、多点发力、覆盖全市的服务企业发展双核网络）服务企业创新发展新模式，打造全天候、定制化、守护式服务管理模式。

规范执法利民。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联席机制，对受立案执法工作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监督管理，实行“日清零、周巡查、月通报”。建立“法制主导+警种参与”的专项评议机制，强化日常考评，提高办案质量，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加快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 以管好人促办好案提升司法效能



周志刚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司法审判是实现良法善治的重要保障。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人民法院要以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抓手，通过构建“以管好人促办好案”的良性机制，实现司法效能与司法公信力的同步提升，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 一、构建全链条审判管理体系，夯实“一审中心主义”根基

中级人民法院对所辖基层法院进行审判业务指导，是履行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也是行使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许多工作都要通过基层法院来落实，做好基层法院工作是提升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水平的重点，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

审判业务指导在基层法院，监督指导关键在中

级法院。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同志坚持每季度带着问题清单和中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基层法院调研；每周主持召开立案、信访、执行、审管、行政庭等部门固定参加，数据异常部门随时参加的例会；及时校准靶向、加力纠偏，扭转“抓管理就是抓数据”的思维，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定不移向审判管理要公正与效率。

中级法院要坚持眼睛多向下看，及时解决对基层法院一审审判指导泛化的问题。必须将各条线、各法官的上诉、再审、信访等矛盾上行指标和中院指导部门、法官个人绩效考核直接挂钩，把“一审中心主义”理念落实到每个法官的工作中，促使对下指导从“指标监控”向“能力提升”转变。

强化“一审中心主义”理念，就是要提升一审案件审判质量，实现案结事了。在司法实践中，要紧紧围绕“一审审判质效”这一核心指标，综合运用发改判案件分析、审判经验交流、点对点指导等方式，狠抓一审案件质量。同时，充分发挥二审、再审纠错功能，严格把握二审、再审裁判标准，加大依法纠错力度，建立发回案件事先沟通机制，坚决杜绝简单维持、随意发回、程序空转等不良现象。

### 二、打造全流程实质解纷机制，提升司法供给侧效能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攀升，“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我们要秉持“案结事了”理念，坚持把实质性化解矛盾、一次性解决问题作为审判的目标、导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优诉前多元化解，做实诉中定分止争，做足

诉后服判息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法官要把“如我在诉”理念落实到办案中，在每一个司法环节都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民事审判方面，在繁简分流上求极致。许昌中院持续打磨速裁团队，在与繁案团队充分协商和纪检监察部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自主挑选简案，采用“无书记员记录”庭审模式，审结全院30%的二审民事案件，人均结案超过400件，平均结案用时19天，服判息诉率95%，无一发回重审，最大限度为繁案精审挤出时间，让繁案团队能够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对下指导和二审精办上，繁案团队办案数量下降9.8%，实现了办案与指导的良性循环。

刑事审判方面，在担责担责上求合力。许昌中院刑事审判三庭最少时只有4名法官，在法官少、案由杂、专业多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既能抽调骨干办理大要案，又能打破分工、搭台补台，下好一盘棋、合力保胜仗。

行政审判方面，在协调化解上下求功。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决功夫在庭外，法院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诉前、庭前、判前，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建立行政法治、行政调解、行政审判等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合力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推动行政机关更加注重审前和解、诉中调解、判前和解。

### 三、完善全周期队伍管理体系，激发司法内生动力

办好案是法律底线，办好案是更高要求，管好

队伍是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基础。法院工作开展得怎么样，“关键少数”起着决定性作用。“关键少数”不仅是院领导班子，也包括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审判长，他们要发挥关键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发挥示范作用。同时，每个部门、每个环节、每名法官都要专注于办好案件，践行求真务实的正确政绩观，促进审判执行更加规范、优质、高效。

注重对基层法院的业务协管，要求基层法院审判业务岗位调整时，特别是专业化程度高的刑事、行政、破产等部门，要听取中级法院条线业务部门意见，严防人员调整导致业务流失。

注重对业务岗位的精细化管理，要根据每个庭的职能定位，从庭长、法官到法官助理、书记员，都进行精准画像，对不能胜任任何岗位的要果断调整，对短期缺配的岗位动态调配。同时，敢于把素质高、资历浅、圈子小的年轻法官放在关键岗位，树立“让最干净人办最复杂案”的人岗适配导向。

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本要靠人，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不仅是司法审判工作不断提质增效的组织保障，也是人民法院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的推动力量。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重大任务，在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过程中，重心是管好案，基础是管好办案人。必须将审判管理创新与队伍机制建设深度融合，持之以恒向审判质量管理要公信力，要忠诚干净担当，实现司法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审判权为人民行使，让人民满意。

## 人工智能赋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王宪峰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当前，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融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今年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要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浙江省嘉兴市检察机关积极投身人工智能时代浪潮，推动检察办案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高效化、精准化转变，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一、人工智能赋能高质效办案具有内在契合性

人工智能“降本增效，提质扩容”的技术禀赋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具有内在契合性，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开辟了新路。实现办案质量与效率的有机统一。传统检察办案模式依赖大量人力进行案件梳理、证据审查等基础性工作，效率与精准度往往受限于办案人员的精力、经验。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可实现案件智能回填、文书自动生成、电子数据深度解析，证据链自

动化重构等功能，不仅能够缩短证据审查周期，减少人工操作误差，而且能够将检察官从繁重的重复性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其专注于法律判断、政策考量、社会治理等更高价值的司法活动，提升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实现个体经验与集体智慧的协同进化。传统司法实践中，检察官的经验沉淀往往受限于个体，而通过案件要素标注与规则提炼，人工智能可实现跨地域、跨领域的知识共享与交叉验证。同时，智能体系依托持续学习框架可进行自我迭代。在此过程中，个体经验成为集体认知的“数据源”，集体认知又反哺个体决策能力的提升，由此形成了“实践—认知—再实践”的良性循环，将分散的个体经验转化为可传承、可迭代的集体智慧。

实现职业伦理与技术理性的价值平衡。检察官作为法律适用的主体，其职业伦理中的价值判断、情理法融通能力，与人工智能的算法理性形成互补。这种协同模式既保持了司法活动的主体性特征，又通过算法优化避免人为偏差，形成了“机器过程控制—人类最终决策”的制衡机制。在保障司法自主性的同时实现技术赋能的效能最大化。

### 二、人工智能赋能高质效办案的实践探索

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大的学习与分析推理能力，在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嘉兴市检察机关主动抢抓发展机遇，以嘉检智指指挥中心、人工智能检察应用平台、检察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一心两平台”建设为主要基点，通过架设高性能算力服务器，完成DeepSeek模型的本地部署，开展模型训练与数据对接等工作，推进人工智能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法律监督线索智能识别。基于大数据分析和机

器学习算法，对批量裁判文书进行深度特征抽取，可以系统识别类案裁判中的异常特征点，精准发现并分析监督线索。如在法律适用层面，可重点分析法律适用一致性、裁判尺度偏差度等核心指标；在程序合法性方面，可着重考察审判程序规范性、证据采信标准等要素。针对虚假诉讼，可通过构建当事人关联网络，分析其网络密度特征，同时结合代理律师案件集中度、调解成功率等关键指标，建立多维度的识别模型，从而精准揭示虚假诉讼“面纱”。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理。利用大模型智能分析电子卷宗，可以实现刑事案件要素审查、文书生成、类案推送等功能的整合。嘉兴市检察机关开发的辅助应用，以案件受理及审查端40个审查要素为核心，通过全量要素式审查、提示监督要点等，实现对危险驾驶及交通肇事案件办理的全流程智能辅助。此外，通过构建法律知识图谱、指导性案例等法律知识图谱，运用推理算法精准匹配相关法律法规与相似案例，还能够为检察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适用和量刑参考意见。

电子证据智能审查应用。通过深度融合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技术，可以构建多维度的证据分析检验体系。在审查音视频证据时，结合笔录信息，可检测是否存在不一致性问题；对于手机取证证据，可通过算法挖掘关联数据，辅助检察官判断证据链的完整性；对于海量交易流水数据，则迅速梳理资金流向，锁定关键线索，提升证据审查效率。嘉兴市检察机关将电子证据智能审查应用到涉网网络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对社交软件、图片记录、文字备份等数据实施全量解析，通过设置动态参数，结合类案法律特征、聊天敏感词库等强化特征筛查，对高风险账号开展穿透式审查，去年12月以来已立案监督8人，增加

指控事实50节，另有18条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公益诉讼领域智能监测。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结合图像识别算法和建模模型，人工智能可实时监测环境污染、土地资源破坏等公益受损情况，智能研判河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自动生成3D模型重现现场，预警潜在公益风险，动态监督整改实效，实现“智能筛查+追溯溯源+跟踪监测+多元协同”，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提供有力线索与决策支持，拓展检察监督的广度与深度。

### 三、筑牢人工智能技术检察应用风险防线

新技术的应用往往伴随着潜在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在人工智能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必须警惕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与挑战。

防范算法失真。人工智能模型若基于偏差数据训练，可能产生对特殊情形的“差异化预测倾向”，甚至导致“技术性司法不公”。因此，要在技术、制度等方面强化风险防控，构建科学的人机协同决策机制，坚持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定位，确保案件的核心决策权始终掌握在检察官手里。

筑牢数据屏障。检察工作涉及大量敏感信息，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或滥用，不仅严重损害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更会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对此，一方面，要采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数据信息脱敏，确保“数据可用不可见”；另一方面，要推动大模型本地化部署，强化数据主权与授权访问机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筑牢人工智能检察应用的“防火墙”。

传递司法温度。“人工智能+检察”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需要在应用中时刻遵循司法为民理念，加强数字化的人文关怀，利用多模态无障碍交互技术提升特殊群体的司法参与度，让数字技术成为传递法治温度的载体。